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C 條，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載列該等程序乃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詳細的程序以供彼等用作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3 條，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已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呈交一份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意向書面通知書，以及該名人士表明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則除外。
3.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則必須於總辦事處以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2 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妥為送達以下文件：—
 - a) 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的書面通告，表明其有意推舉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及
 - b) 建議候選人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參選董事之意願。
4. 如上述細則所規定，根據本細則規定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最少為七日。
5. 為使本公司可通知股東有關建議事項以及使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就選舉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經不時修訂)項下所規定列出建議候選人之全名，並載入彼等之履歷詳情，以及建議候選人就刊發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書。
6. 於收到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推舉建議候選人之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或刊發補充通函。有關建議候選人之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之公佈或補充通函。
7. 倘閣下對推舉人選參選董事之相關程序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作出書面諮詢，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2 樓。